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报医疗器械注册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诊断”或“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9项《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抗蛋白酶3抗体、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抗髓过氧化物酶（MPO）抗体（IgG）、抗蛋白酶3（PR3）抗体（IgG）、抗肾小球基底膜（GBM）抗体（IgG）的浓度，作辅助诊断。
2	脑利钠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浆中脑利钠肽（BNP）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3	肌酸激酶MB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和血浆中肌酸激酶MB同工酶（CK-MB）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4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和血浆中心肌肌钙蛋白I（CTNI）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5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和血浆中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hFABP）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6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和血浆中肌红蛋白（MYO）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7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和血浆中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8	白介素6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及血浆中白介素6（IL-6）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9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本产品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及血浆中降钙素原（PCT）的浓度，临床上主要用于早期诊断细菌感染性疾病，作辅助诊断用。

二、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述产品中，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抗蛋白酶3抗体、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运用流式荧光发光法对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IgG、抗蛋白酶3抗体IgG、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IgG进行联合检测，在结合临床信息的基础上，对由自身免疫抗体引起的肺肾综合征进行辅助诊断，是公司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系列产品之一。

上述第2项至第7项产品作为公司心脏标志物系列产品，在结合患者病史、临床信息的基础上，对心力衰竭、心肌损伤或心肌梗死等起到辅助诊断的作用。

上述产品中，白介素6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所测定的白介素6是一种功能广泛的多效性细胞因子。在发生内外伤、外科手术、应激反应，感染，脑死亡，肿瘤产生以及其他情况的急性炎症反应过程中白介素6会快速生成。结合其他临床和实验室结果，该产品的测定主要供医疗机构用于辅助临床急诊病人急性炎症的早期诊断。

上述产品中，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所测定的降钙素原（PCT）是由116个氨基酸组成的激素原。健康人血中仅含少量的PCT，细菌感染后PCT会明显升高。PCT水平升高见于细菌性脓毒血症，尤其是重症脓毒血症和感染性休克。PCT可作为脓毒血症的预后指标，也是急性重症胰腺炎及其主要并发症等的可靠指标。

上述产品均为子公司首次注册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形成“以肿瘤全病程临床检测为主，其他领域检测产品为辅”的产品格局。丰富、齐全的产品线有助于公司全方位的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注册所处阶段

目前所处的审批阶段为注册申请受理阶段，后续尚需履行的审批流程为技术审评、行政审批、核发批件。

四、主要风险

上述产品的受理对公司及子公司近期的业绩不会产生影响。申报注册获得受理后，仍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进行一系列的评估和审评，子公司能否顺利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有待于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终审评结论。公司将根据本次注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股东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振投资”或“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0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荣振投资自2019年04月02日至2020年01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40,49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4%。

公司于2020年0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荣振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近日收到荣振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继上次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以来，自2020年01月15日至2020年02月25日期间，荣振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35,7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股份变动比例再次达到并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荣振投资	大宗交易	2020年01月15日-2020年02月25日	40.93	750,000	0.8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01月15日-2020年02月25日	46.50	285,729	0.31
	合计			1,035,729	1.14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股本90,817,470股计算，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荣振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559,508	7.22	5,523,779	6.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9,508	7.22	5,523,779	6.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荣振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关于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份减持后，股东荣振投资仍持有公司6.08%的股份，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荣振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振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荣振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2月26日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20-01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方式、领域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尚未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今后双方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需在签订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需要，为谋求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现代中药和植物药的创新领域可持续发展，经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增资方式取得广州喜鹊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医药”）5.6995%的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等相关事宜（详见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临2019-116号《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截止目前，上述投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当中。

为发挥各自的优势资源，从股权、技术、项目、人才等层面建立面向未来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谋求在现代中药和植物药的创新领域可持续发展，近日，本公司与喜鹊医药签订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喜鹊医药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喜鹊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793762X2

3、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9日

4、注册资本：1,14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营业期限：自2011年01月19日至长期

7、法定代表人：王玉强

8、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F610室

9、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10、股权结构：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玉强(WANG YUQIANG)	337	29.5614%
于沛	9.20	0.8070%
广州赛若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77.10	50.6228%
广东恒源健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	4.3860%
北京国仟共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0	2.3421%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7.0175%
深圳仙瞳生物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5.2632%
合计	1,140	100%

11、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喜鹊医药总资产2,392.53万元，总负债536.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759.9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888.17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喜鹊医药总资产2,715.23万元，总负债-95.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716.8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45.3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目前喜鹊医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公司实施完成上述对喜鹊医药的股权投资后，本公司可能委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喜鹊医药董事。

（二）本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或批准。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喜鹊医药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和目标

喜鹊医药是一家临床阶段的创新药物研究与开发公司，搭建了独具特色的药物设计理念体系和药物研发平台，专注于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对传统中药中的活性天然产物单体或目前临床正在使用的小分子化合物进行结构修饰或改造，以期大幅增加活性和功能。本公司长期以来以现代中药和植物药为核心和基础性业务，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在现代植物药全产业链建设上具备了良好基础与丰富经验，同时具有较强的药品产业化运营能力。基于国家推动实现中药现代化、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机遇，本公司与喜鹊医药拟围绕以现代中药和植物药的创新为核心展开合作，通过彼此优势资源整合、取长补短，从股权、技术、项目、人才等层面建立面向未来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强强合作，加快各自战略的推进和落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合作方式

1、股权合作：甲乙双方根据各自战略性规划需要，甲方已确定先投资乙方5,000万元，占乙方股权比例5.6995%（注：该投资事项已经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实施完成）。未来，甲乙双方将深化扩展合作空间，进一步探讨在分、子公司层面股权合作机会，推动双方实现高速高质量发展。

2、技术合作：充分利用双方各自在中药植物药创新药研发优势，从甲方现有的中药大品种及潜力品种中通过二次开发、技术提升、循征医学研究、药物经济学研究，尤其活性有效成分的结构修饰等层面开展技术合作，阐明和挖掘中成药作用机制、疗效和特色，努力提升长期困扰中成药的治疗价值问题。

3、项目合作：根据双方规划，从植物药中筛选若干项目如：川芎嗪、葛根素、汉防己甲素等开发新型小分子药物，并对活性成分进行结构修饰，从而大幅增加药物的活性和功能。逐步建立创新药品研发平台，打造具有植物药创新为特色优势的研发管线，获得理化性质更优、药效更佳、安全性更好的现代植物药物。

4、人才合作：甲方拟聘请乙方创始人王玉强教授担任甲方公司创新植物药专家，定期对甲方研发项目、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等方面进行指导；乙方拟聘请甲方国家药典委委员、博士生导师王如伟副董事长担任乙方公司顾问，定期对乙方研发项目、临床设计、注册申报等进行指导。双方研发技术团队人才在各个层面开展互动合作：包括科研项目申报、共同推进临床、配合注册申报，彼此参与项目讨论会、技术交流等。

5、生产合作：乙方可根据需求将相关产品的中试和生产的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甲方，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处方工艺等相关资料及产品质量要求，在乙方指导下进行加工生产。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药用要求的辅料、包装材料，所负责生产的产品的生产记录扫描件。乙方负责指导相关产品的各项试验，对样品按质量标准进行检测等，具体委托生产的协议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6、营销合作：甲方有覆盖全国各大药品市场终端的营销网络，并经过多年积累形成多个全国知名品牌，有强大的专家网络，健全的处方药、OTC及基层、民营医院的营销体系。乙方优先将相关产品通过MAH（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其它方式与甲方合作，在中国大陆地区委托甲方销售，具体事项由双方根据各产品的特点、市场容量、竞争态势，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三）其他事项

1、双方同意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不对双方投资及具体合作事项产生约束，最终的投资及具体合作事项必须在双方签订正式协议之后才能生效。双方同意将以本协议为基础，就战略合作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包括各方下属或关联企业）签订单项协议，本协议与单项协议的约定不一致时，以各单项协议为准。

2、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本公司依托喜鹊医药独具特色的药物设计理念和研发优势，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发展战略，通过资源整合、取长补短，谋求在现代中药和植物药的创新领域可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战略需要。

《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今后合作中具体项目、事项需在签订相关具体正式协议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相关具体的正式合作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同时，相关具体的正式合作协议存在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下有关合作项目的具体进展状况，及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喜鹊医药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2、“利欧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

3、“利欧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利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31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3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8日

7、“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利欧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利欧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2月26日收市后，“利欧转债”收盘价为236.399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利欧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3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3个交易日，特提醒“利欧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 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1.72元/股（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鉴于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不低于“利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元/股）的130%（即2.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9年3月22日至2020年3月21日利息将于2020年3月23日根据第二年度0.5%利率计息发放（因3月21日、3月22日为休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条款，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3月23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因此，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利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9/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元/张

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对于持有“利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2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利欧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利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3月31日为“利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利欧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利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利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利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利欧转债”拟于2020年3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利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利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利欧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 “利欧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利欧转债”可正常转股；

3.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利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代码：190054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0号）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通威转债”）5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500,000万元，并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代码：110054）。

2020年2月26日，公司接到债券持有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产”）通知，国寿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5月7日至2020年2月2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减持通威转债5,000,000张，占通威转债发行总量的10%。

本次累计减持后，国寿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通威转债6,533,610张，占通威转债发行总量的13.07%，占尚未转股的通威转债数量（以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转债数量为基数）的13.07%。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轶凡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董轶凡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等，董轶凡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轶凡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所负责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董轶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及董事会对董轶凡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3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的理财产品，起止期限为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2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号、2019-067号）。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300万元，获得理财产品收益为193,389.04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20-007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2月19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17年11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兴业银行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余额10,000万元已于2019年11月6日到期。现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金额为9,8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归还上述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公司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为上述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0－0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建荣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其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建荣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鉴于刘建荣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征得刘建荣先生本人同意，刘建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待公司补选董事完毕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建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 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康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康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工作。根据相关规定，陈康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1379，发证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可继续享受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发布的《申联生物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披露的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预测数据。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1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接到银行通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转支付的2017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清算资金合计70,381万元。上述款项系公司于2017年所售且累计行驶里程达到2万公里的新能源汽车对应的推广补贴。

本次收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不影响公司利润，将直接冲减公司已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款项，对公司现金流及降低资金占用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0-09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5日、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3、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关注到近期上证E互动有部分投资者问及公司是否有与特斯拉合作的可能。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暂无与特斯拉合作的计划，公司现有汽车经销品牌主要为宝马品牌、华晨汽车品牌等。如公司未来开展新的汽车品牌合作，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25日、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函查证，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及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上证E互动有部分投资者问及公司是否有与特斯拉合作的可能。

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暂无与特斯拉合作的计划。公司主营汽车整车销售，现有汽车经销品牌主要为宝马品牌、华晨汽车品牌（中华、金杯、华颂）及少量其他品牌（吉利、领克）。如公司未来开展新的汽车品牌合作，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5日、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曾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关于转让申华专汽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申华专汽”）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关联方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根据交易协议，截至2019年9月30日，申华专汽共欠公司及子公司款项212,277,062.58元，申华专汽同意于2020年3月20日之前向公司及子公司归还所欠款项及利息。（详见2019-60号临时公告）

公司曾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业绩将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7亿元至-2.55亿元之间。（详见2020-01号临时公告）

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行业风险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1月，汽车产销预计分别完成178.3万辆和194.1万辆，环比分别下降33.5%和27.0%，同比分别下降24.6%和18.0%。各地区推迟复工，企业工厂停产停工，对2月份汽车销售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期上证E互动有部分投资者问及公司是否有与特斯拉合作的可能。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暂无与特斯拉合作的计划。如公司未来开展新的汽车品牌合作，将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1,955,872.72	463,754,726.72	3.92%
其中：超材料军工业务	230,710,872.09	134,143,363.78	71.99%
汽车零部件业务	251,245,000.63	292,693,422.50	-14.16%
营业利润	137,361,456.48	95,460,105.97	43.89%
利润总额	137,388,609.51	93,190,956.93	4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62,040.07	70,532,908.30	7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57	0.0327	7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0.93%	0.6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46,364,162.85	8,199,734,816.68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14,022,269.42	7,593,960,229.35	1.58%
股本	2,154,587,862.00	2,154,587,86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	3.52	1.70%

备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2月完成非公开股票的发行，并在2017年12月完成了国防军工企业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注入。经过三年的建设，公司主营业务已从传统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转型成为国防军工超材料技术装备的研制与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多家重点客户签订军工产品批产订货合同，核心产品追加订货额度大幅增加，批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客户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新一代单兵AI装备产品智能头盔首批订单在上海完成交付，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195.59万元，同比增长3.92%，其中超材料募投项目及军工主营业务实现收入23,071.09万元，同比增长71.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6.20万元，同比增长70.22%；实现营业利润13,736.15万元，同比增长43.89%；实现利润总额13,738.86万元，同比增长47.43%。

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超材料军工主营业务竞争优势凸显，公司在电磁超材料产业市场具有绝对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签署超材料军工业务的批产以及研制订单总计29,325.72万元，同比增长101.02%；超材料募投项目及军工主营业务实现收入23,071.09万元，同比增长71.99%；报告期内，超材料募投项目及军工主营业务实现净利润10,388.10万元，同比增长166.14%，占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达到88.16%，成为上市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公司多项超材料技术从关键技术攻关阶段转入为客户定制开发阶段，相应的定制开发投入达到资本化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超材料军工业务的研制、批产任务主要在深圳银星基地完成，深圳银星基地目前是国内规模最大、最先进的超材料军工产品生产制造基地，满足国军标要求，是光启第三代超材料工艺制造生产线，具备每年4000公斤超材料军工产品产能，能够实现设计和制造的有效协调、快速研制迭代以及大规模超材料军工产品生产。公司计划在2020年上半年对银星基地进一步扩产，扩产后将达到每年8000公斤军工产品产能。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建设，公司总投入14.4亿元的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或“深圳阿波罗基地”）将建成集超算设计、试制以及检测于一体的超材料军工产品大型研发中心。其中阿波罗基地超材料军工产品电磁性能检测中心已于2019年12月率先完成建设。该检测中心的紧缩场微波暗室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大型综合紧缩场检测中心，测试能力居行业领先水平，可以实现每年10万条曲线的测试吞吐量。公司总投入14.9亿元的新一代隐身技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顺德基地”或“顺德项目”）一期占地159亩，已启动建设，顺德基地通过生产云平台系统可实现从来料、生产到检验检测的全流程数字化及智能化，进而实现高质量、高效率的超材料军工产品规模化生产制造。报告期内，顺德基地已完成前期的报建报批，厂房已完成±0基础施工，一期生产检测区域计划在2020年12月投入使用，投产后可以实现超材料军工产品年产能超过40000公斤。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